

报告编号	ZTHY20200016
版本号	正式稿
页 码	90 页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泮昌松

项目负责人： 黄卫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3666867566

传真： -

邮编：

地址： 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10-9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立项文件	
附件 6: 纳管证明	
附件 7: 水电费发票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及交易凭证	
附件 12: 符合性分析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分布图	
附图 5: 相关环保设施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1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休闲编藤家具、节日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8.6-2020.8.7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佳静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佳静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16.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9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7.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8 号，2020.09.01。</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2)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30 日。</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1) 《关于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207 号，2019 年 11 月 7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酸雾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p> <p>表面处理工序中，脱脂、酸洗、中和、表调、磷化槽等工序的废液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后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故表面处理废水产生于各工序后的水洗工序。表面处理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简介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p> <p>酸雾喷淋水、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p>

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准地表水IV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江。

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1 纳管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简介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5	总磷	8	
6	石油类	20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7	总锌	5.0	
8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 33/844-2011) 中的二级标准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30	6	1.5(2.5)*	0.3	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环境空气与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粉尘、表面处理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固化有机废气。

(1) 焊接废气

休闲编藤家具项目中企业主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合氩弧焊进行焊接，节日灯项目中采用锡焊，产生的焊接粉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表面处理废气

项目酸洗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3)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4) 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喷塑工序后, 通过天然气燃烧后的热量固化塑粉, 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烘干隧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故其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即: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 号				
污染物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排放限值	30	200	300	

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厂界限值 (mg/m ³) (GB 16297)	喷塑房外 (mg/m ³) (GB 37822-2019)
颗粒物	1.0	6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源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四周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订）。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氨氮、NOx。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cr	氨氮	NOx
环评建议排放量	14590	0.73	0.073	0.22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10-9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5'9"、东经 121°17'28"），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根据调查，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浙江天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临海市和和纸箱厂；北侧为临海市健丰尼龙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2。

根据调查，项目表面处理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主要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企业 5 层生产车间一层主要为机加工车间、喷塑烘干车间以及成品仓库，二楼为焊接机编藤车间，三层为组装车间及仓库，四层为节日灯焊接车间、包装车间及仓库，五层为成品仓库及办公室。厂房内平面布局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1# (共 1F)	表面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	表面处理车间
2# (共 5F)	1F: 机加工车间、喷塑烘干车间、仓库	位于 2#厂房	机加工、喷塑固化、仓库
	2F: 焊接车间、编藤车间	位于 2#厂房	焊接、编藤
	3F: 组装车间、仓库	位于 2#厂房	组装、仓库
	4F: 节日灯焊接车间、包装车间、仓库	位于 2#厂房	节日灯生产车间
	5F: 成品仓库、办公室	位于 2#厂房	成品仓库、办公室

根据环评，本项目对酸洗车间、喷塑车间、注塑车间各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勤勇村）距离酸洗车间约 275m。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2-2。

表 2-2 敏感点情况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勤勇村	北侧	约 27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上沙村	西侧	约 285m	
		洪桥	西南侧	约 610m	
		隔水胡村	西南侧	约 265m	
		山殿村	东南侧	约 300m	
		下洋山村	东南侧	约 850m	
		香头村	东南侧	约 345m	
2	声环境	周围声环境	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水环境	大田港支流	西侧	5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10-9 号。项目投资 290 万，主要采用编藤、焊接、切管、喷涂、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喷涂固化流水线、电焊机、冲钻床、表面处理流水线等过程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 组成	项目产品	编藤家具、节日灯	编藤家具、节日灯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休闲编藤家具 30 万套、节日灯 300 万套	年产休闲编藤家具 30 万套、节日灯 300 万套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13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人数约为 209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约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表面处理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主要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企业 5 层生产车间一层主要为机加工车间、喷塑烘干车间以及成品仓库，二楼为焊接机编藤车间，三层为组装车间及仓库，四层为节日灯焊接车间、包装车间及仓库，五层为成品仓库及办公室	项目表面处理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主要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企业 5 层生产车间一层主要为机加工车间、喷塑烘干车间以及成品仓库，二楼为焊接机编藤车间，三层为组装车间及仓库，四层为节日灯焊接车间、包装车间及仓库，五层为成品仓库及办公室
公用 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堂、住宿
	供热	市政天然气管网	市政天然气管网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表面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表面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废气	1、固定焊接工序，并设独立密闭车间，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员工防护。 2、项目酸洗槽做到密闭处理，即设置密闭独立车间，废气经“上方吸风+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负压喷房，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4、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	1、已固定焊接工序位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已设置酸洗磷化独立密闭车间，酸洗槽上方及侧边进行废气收集，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塑粉尘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处理后，回收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排放。 6、焊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焊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桶/袋、金属边角料、焊渣、表面处理槽渣、废槽液（废酸）、喷塑挂具渣、藤条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藤条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喷塑挂具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表面处理槽渣、废槽液（废酸）、污水处理站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废槽液（废酸）、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桶/袋、金属边角料、焊渣、表面处理槽渣、喷塑挂具渣、藤条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藤条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喷塑挂具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临海市博森表面处理材料厂回收再利用；槽渣、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2 号）安全处置；废槽液（废酸）由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材料厂（浙危废经第 3310000178 号）安全处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8-10 月份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3000	730	2920	-80
2	铝型材	t/a	600	130	520	-80
3	藤条	t/a	1000	198	792	-218
4	焊丝	t/a	30	7	28	-2
5	塑粉	t/a	150	35	140	-10
6	盐酸	t/a	33	8	32	-1
7	脱脂粉	t/a	4.5	1.1	4.4	-0.1
8	磷化调整剂	t/a	15.0	3.5	14	-1
9	表调剂	t/a	0.54	0.14	0.56	+0.02
10	除油剂	t/a	8.0	1.9	7.6	-0.4
11	除油粉	t/a	3.6	0.8	3.2	-0.4
12	促进剂	t/a	10.35	2.5	10	-0.35
13	纯碱	t/a	3.6	0.8	3.5	-0.4

14	硫酸	t/a	0.5	0.14	0.56	+0.06
15	天然气	万 m ³ /a	120	28	112	-0.08
16	背板扣	万个/a	740	176	704	-36
17	插头	万个/a	300	77	308	+8
18	电线	万米/a	2400	525	2100	-300
19	灯泡	万粒/a	3000	755	3020	+20
20	其他配件	万套/a	300	72	288	-12
21	锡丝	t/a	0.5	0.1	0.4	-0.1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休闲编藤家具	套	30 万	14758	29.5 万
节日灯	套	300 万	151026	302 万

*注：调查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2.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4。注：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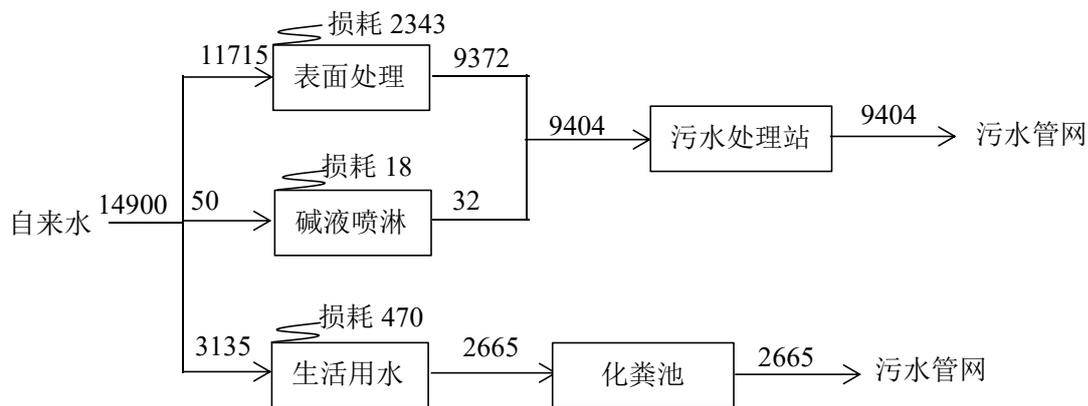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切割机	4	4	环评一致
2	型材圆锯机	2	1	-1
3	弯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单双弯机	5	3	-2
5	氩弧焊机	10	10	环评一致
6	CO ₂ 保护焊	20	22	+2
7	喷塑固化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8	表面处理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冲钻床	-	7	+7
10	烫灯机	14	0	-14
11	空压机	4	3	-1

表 2-7 酸洗磷化线设备配置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mm) 长宽高	环评数量 (只)	实际数量 (只)	备注
脱脂槽	2500×1540×2600	2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	2500×1540×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酸洗槽	2500×1540×2600	2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	2500×1540×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中和槽	2500×1540×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	2500×1540×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表调槽	2500×1540×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	2500×1540×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磷化槽	2500×1540×2600	2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	2500×1540×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备用槽	2500×1540×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休闲编藤家具和节日灯，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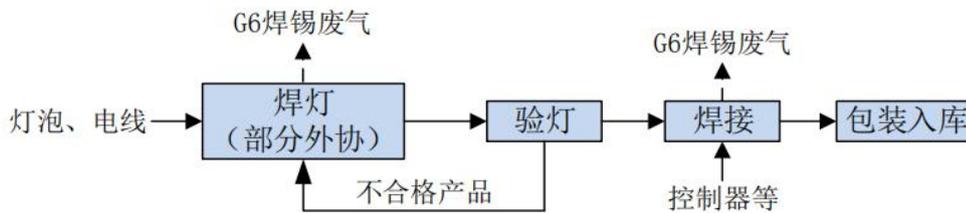


图 2-1 节日灯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灯泡和电线部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焊接，部分在厂区内自行焊接，回厂入库后进行验灯，不合格品返回重新焊接，合格品将控制器等配件使用手持焊焊接即得到成品，最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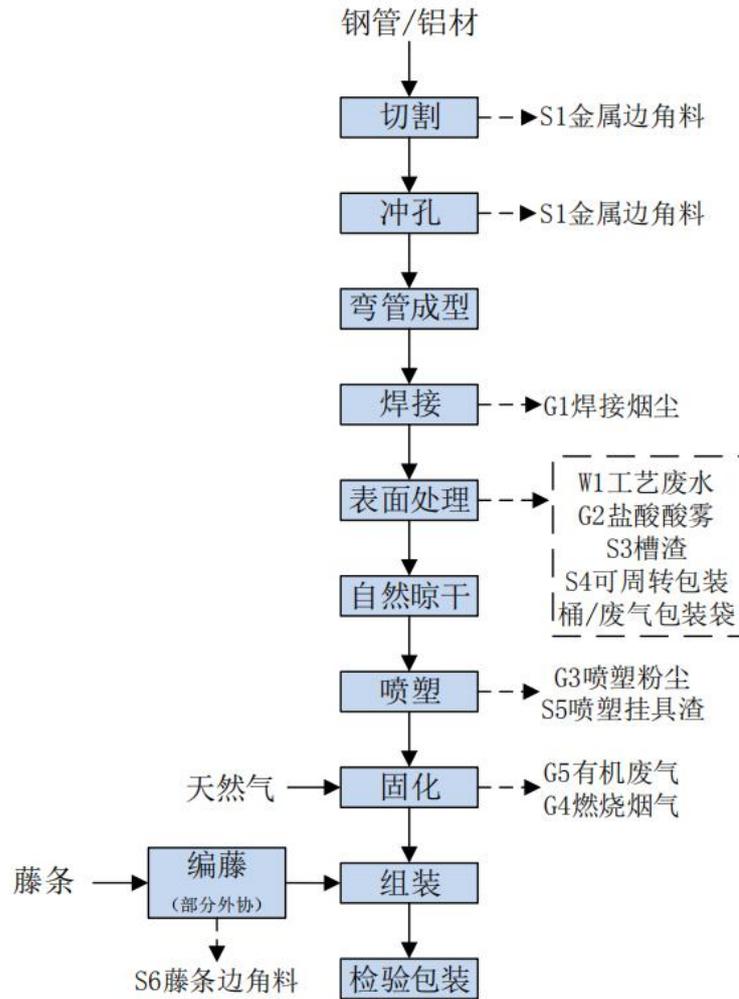


图 2-2 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首先将进厂的铁管（或铝型材）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冲孔、成型等机加工过程，成型后管材经焊接工序后进入表面处理工序，钢管经酸洗磷化处理、铝型材经脱脂处理后进行喷塑加工，喷塑完成后管材与编藤部件、其他金属配件组装后得到产品，所得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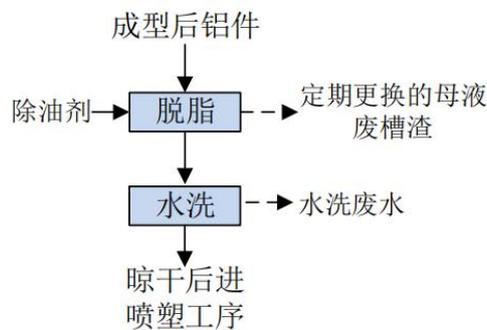


图 2-3 铝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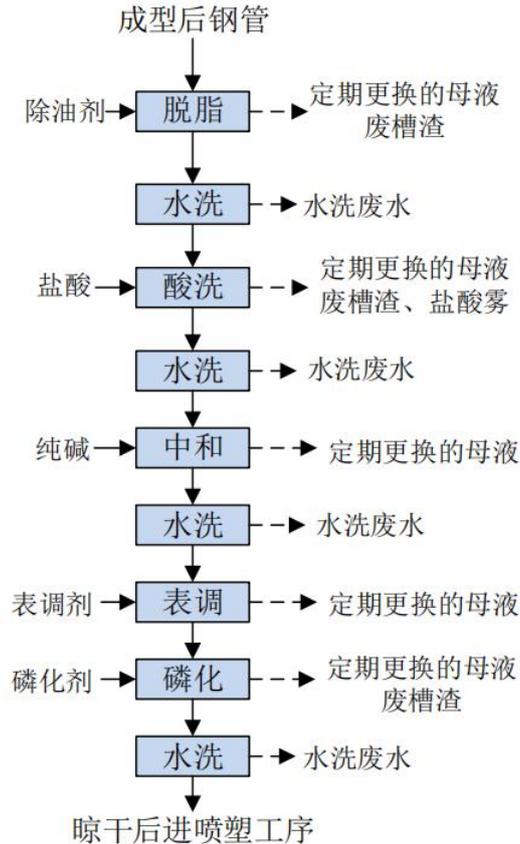


图 2-4 钢管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项目设有表面处理生产线一条，分别为脱脂（2 个），水洗、酸洗(2 个)、水洗、中和、水洗、表调、磷化(2 个)、水洗（2 个），备用槽（1 个），总计 14 个槽；各槽尺寸为 2.5*1.54*2.6m。槽液高度在 2.1m 左右，项目各处理槽均为常温操作。项目钢管主要进行脱脂、酸洗、中和、表调和磷化等处理；铝件仅进行脱脂水洗，即可进入喷塑工序。各表面处理槽设置情况如下：

（1）脱脂、水洗：脱脂工序是除去工件表面存在的各类油脂及污物。脱脂剂主要成份为磷酸、表面活性剂等，水与脱脂剂的质量比为 1：1.5%，处理时间为 3~5 分钟，然后进入水洗，水洗槽间歇进水，废水溢流排放。

（2）酸洗、水洗：酸洗的目的在于去除工件表面上的铁锈，以利于后续工序的进行。本项目利用盐酸进行酸洗，槽液盐酸浓度控制在 17%左右，酸洗时间约为 3~5 分钟，酸性后进入水洗槽进行水洗，水洗槽间歇进水，废水溢流排放。

（3）中和、水洗：为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酸液，采用纯碱进行中和，水与纯碱质量比为 1:2%，中和时间为 3 分钟，中和后进入水洗槽进行水洗，水洗槽间歇进水，废水溢流排放。

（4）表调：表调剂主要成份为磷酸钛、三聚磷酸钠等，水与表调剂的配比为 1:0.3%，表调处理时间为 3 分钟。表调后送磷化工序。

(5) 磷化、水洗：经表调后的工件浸入磷化槽，水:磷化剂:促进剂的质量比为 1:5%:3%，磷化处理时间平均为 3~5 分钟，磷化剂一般为磷酸、磷酸二氢锌等。涂装前磷化可增加涂装膜层与工件间的结合力；提高涂装后工件表面涂层的耐蚀性；提高装饰性等作用。促进剂的主要成份为间硝基苯磺酸钠、硫酸羟胺等。经磷化处理后进入水洗槽进行两道水洗，水洗槽间歇进水，废水溢流排放。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动如下：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10-9 号	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10-9 号	否	否
项目性质	家具制造、节日灯制造	家具制造、节日灯制造	否	否
产品规模	产能	休闲编藤家具 30 万套/年； 节日灯 300 万套/年	否	否
	生产设备 (变动部分)	见表 2-6	是	否
	原辅材料	见表 2-4	是	否
生产工艺	见图 2-1,2-2,2-3,2-4	见图 2-1,2-2,2-3,2-4	否	否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环评报告中提及冲钻床，但在设备一览表中未提及，企业现场有冲钻床 7 台；企业实际已拆除烫灯机，现场较环评少 14 台。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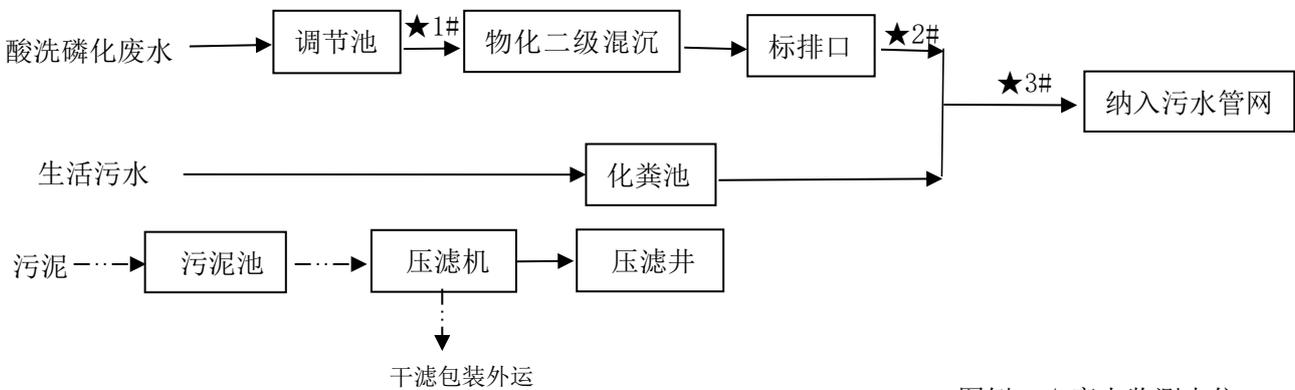
3.1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酸雾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表面处理废水和酸雾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

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温州佳静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5m³/h。废水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1 及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表面清洗废水	酸洗磷化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铁、锌	连续	酸洗磷化废水经“一级混沉+二级混沉”处理排放	酸洗磷化废水经物化二级混凝沉淀处理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碱液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氯化氢	间断	与酸洗磷化废水一同处理	与酸洗磷化废水一同处理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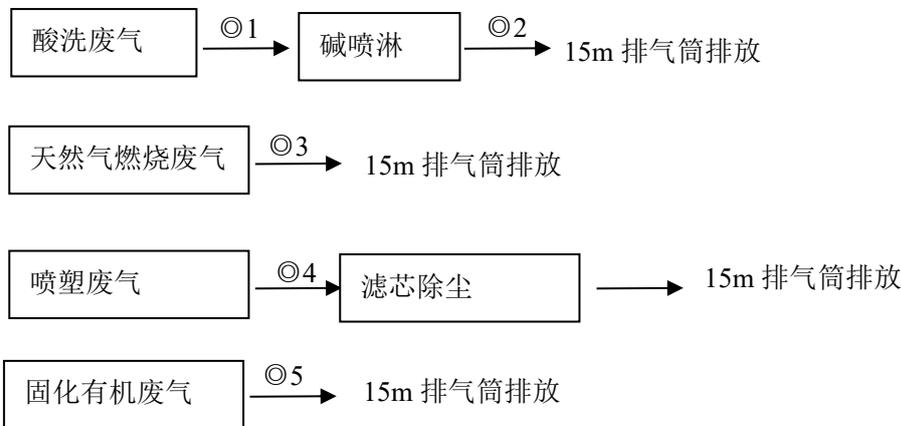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焊锡烟尘、表面处理废气、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全厂共有 4 个排气筒。焊接/焊锡固定焊接工序位置，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表面处理废气采用侧吸式收集，并用碱液进行喷淋吸收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调查，酸洗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佳静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喷塑废气收集排放装置由温州佳静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2 及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	盐酸雾	连续	酸洗槽废气经“上方吸风+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盐酸雾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并用碱液进行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大气
	喷塑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处理后，回收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尾气 15m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连续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固定焊接工序位置，加强车间通风。	已固定焊接工序位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焊锡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固定焊接工序位置，加强车间通风。	已固定焊接工序位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图例：◎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切割机	连续	生产车间	85~90	4 台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型材圆锯机	连续	生产车间	85~90	1 台	连续	
弯管机	连续	生产车间	70~75	1 台	连续	
单双弯机	连续	生产车间	70~75	3 台	连续	
氩弧焊机	连续	生产车间	80~85	10 台	连续	
CO ₂ 保护焊机	连续	生产车间	80~85	22 条	连续	
空压机	连续	生产车间	85~90	3 台	连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表面处理槽渣、废槽液、废酸、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桶/袋、一般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藤条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4。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南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15m²，用来暂时存放表面处理槽渣、废槽液、废酸、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桶/袋。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藤条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喷塑挂具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临海市博森表面处理材料厂回收再利用；槽渣、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1000102 号）安全处置；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厂（浙危废经第 3307000178 号）安全处置。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喷塑挂具渣	喷塑过程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1.5	0.038(0.9)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物资公司	回收公司	/	/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3	0.12(2.9)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	/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36	1.33(32)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	/
焊渣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0.42	0.016(0.38)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	/
藤条边角料	编藤工序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10	0.35(8.4)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垃圾回收箱	7.5	0.3(7.2)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	/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堆场	1.2	0.05(1.2)	委托处理	有资质处置单位	委托处置	临海市博森表面处理材料厂	/	符合
危化品废弃包装袋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	0.012(0.29)	委托处理	有资质处置单位	委托处置			
废酸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HW34 900-300-34		40	1.58(38)	委托处理	有资质处置单位	委托处置	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材料厂	浙危废经第3307000178号	符合
废槽液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5	0.06(1.44)	委托处理	有资质处置单位	委托处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3307000146号	符合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55	2.16(52)	委托处理	有资质处置单位	委托处置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HW34 900-300-34		1.6	0.065(1.56)						

*注：实际产生量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1 日括号内为全年预估量。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要求企业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加强车间通风，焊接人员佩戴口罩	已落实 焊接工序固定工位，加强车间通风，人员佩戴口罩
	酸洗工序	氯化氢	项目酸洗槽做到槽体封闭，并在酸洗槽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由于在酸洗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影响作业，故在其侧边设置集气装置，并通过碱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喷塑在负压喷房内操作，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喷房回收系统回收，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喷房采用负压操作，并配有塑粉回收系统。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锡焊工序	焊锡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人员佩戴口罩。	已落实 固定工位，加强车间通风。
	固化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送临海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企业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碱喷淋塔废水	碱喷淋塔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企业碱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废液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表面处理	生产废水	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临海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企业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回收企业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回收企业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工序	焊渣	出售给回收企业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编藤工序	藤条边角料	出售给回收企业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工序	喷塑挂具渣	出售给回收企业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工序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由临海市博森表面处理材料厂回收
	生产工序	废化学品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面处理	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面处理	废槽液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材料厂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表 3-6 《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核查情况	备注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验收	已落实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	企业已在积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已落实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表面处理剂	已落实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设有一条地上式酸洗线	建议将现有酸洗设备改造成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备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节水型清洗工艺	已落实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无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已落实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已落实
生产现场	9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确保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已落实
	10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已落实
	11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车间内已按要求做到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已落实
	12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已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在湿区进行	已落实
	13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设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已落实
	14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酸洗槽已设置在地面上，槽四周设置观察沟	建议积极落实酸洗槽架空改造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5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处理槽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已落实
	16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已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废水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了观测井	已落实
	17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已落实
废水处理	18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已委托台州华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19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
	20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有流量计	已落实
	21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已设置了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已落实
	2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已落实
废气处理	23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酸雾工段已设有专门的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达标排放，设施运行正常	已落实
	24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了独立电表，做到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已落实
	25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处理	26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技术要求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已落实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7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已落实
	28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落实
	29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环境应急管理	30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已按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应急阀门	已落实
	31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建有 60.88m 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已落实
	32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已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已落实
	33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已落实
	34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已落实
环境监测	35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已落实
内部管理档案	36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落实
	37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落实
	38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已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207 号），如下：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41-03-013964-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配件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10-9 号实施。

二、本项目总投资 2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16.0%。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喷塑流水线、表面处理流水线、切割机、弯管机、烫灯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的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简介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喷塑和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热风烘干炉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4590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 0.73t/a，NH₃-N 0.073t/a，NO_x 0.225t/a。新增的 COD、NH₃-N、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需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井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酸洗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热风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再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便捷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无聊循环回收合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磷化剂、不得进行钝化工艺；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

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需采用一体式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生产线，采用逆流漂洗、多级回收等节水清洁生产工艺，严禁使用建议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酸洗磷化生产线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整治要求；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添加酸雾抑制剂，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想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2mg/L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	--------------	---

5.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检测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CPS202000005	2021.2.26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COF20200002	2021.2.26	
3		电子天平	ZT-JC-023	FMT20200026	2021.2.26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JZHX2020030703	2021.3.18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JZHX2019040399	2021.4.8	
6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YQX20190025	2021.4.17	
7	采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HC200304133	2021.3.3	
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HX909044086-003	2021.11.14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JZHX2020030689、 JZHX2020030483	2021.3.22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JZHX2020030688、 JZHX2020030482	2021.3.22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JZHX2020030691、 JZHX2020030485	2021.3.22	
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JZHX2020030690、 JZHX2020030484	2021.3.22	
1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JZDC2020030461	2021.3.22
14			声校准器	ZT-XC-081	J202003129306	2021.3.17

5.3、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上岗证编号	职务
1	现场采样 人员	陈威力	专科	ZT-JS-005	采样、检测人员
2		王荣	专科	ZT-JS-015	采样、检测人员
3		叶振兴	本科	ZT-JS-020	采样、检测人员
4		朱临伟	专科	ZT-JS-019	采样、检测人员
5	实验室检测 人员	林申宽	本科	ZT-JS-012	/
6		朱凯	本科	ZT-JS-021	/
7		汪维掌	本科	ZT-JS-011	/

8		金法勇	大专	ZT-JS-014	/
9		程建勇	大专	ZT-JS-018	/
10	报告编制	冯菊萍	本科	ZT-JS-003	/
11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ZT-JS-002	技术负责人

5.4、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5-4。

表5-4 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0.8.6	化学需氧量	12	2	17	160	164	1.2	≤10	符合
2020.8.6	氨氮	12	2	17	64.7	63.6	0.9	≤10	符合
					29.1	28.4	1.2	≤10	符合
2020.8.6	总磷	12	2	17	1.17	1.24	2.9	≤5	符合
					4.02	3.98	0.5	≤5	符合
2020.8.7	化学需氧量	12	2	17	151	154	1.0	≤10	符合
2020.8.7	氨氮	12	2	17	61.4	62.9	1.2	≤10	符合
					30.6	31.1	0.8	≤10	符合
2020.8.7	总磷	12	2	17	1.28	1.30	2.6	≤5	符合
					5.24	5.31	0.7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0.8.7	化学需氧量	267±12	265	-0.75	±4.49	符合

2020.8.7	氨氮	2.06±0.12	2.05	-0.49	±5.83	符合
2020.8.7	总磷	17.0±0.8	16.8	-1.18	±4.71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5、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0.8.6	94.0	93.7	93.7	-0.3	符合
2020.8.7	94.0	93.7	93.7	-0.3	符合

5.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铁、总锌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铁、总锌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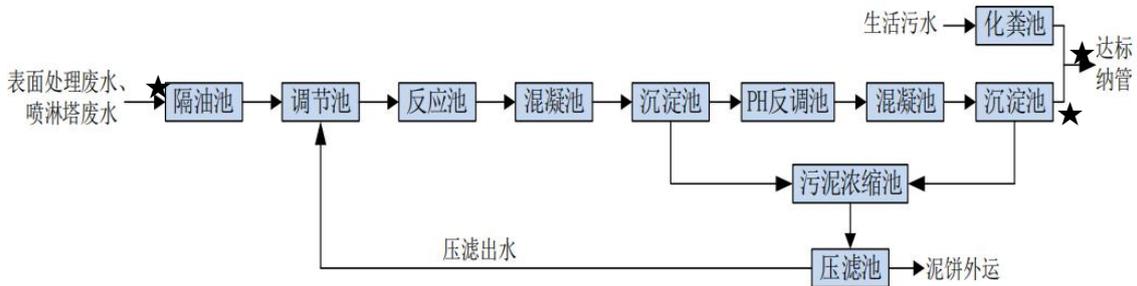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6.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注塑废气排放口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1#	氯化氢、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进口 2	◎2#			
	出口	◎3#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4#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固化有机废气	出口	◎5#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出口	◎6#	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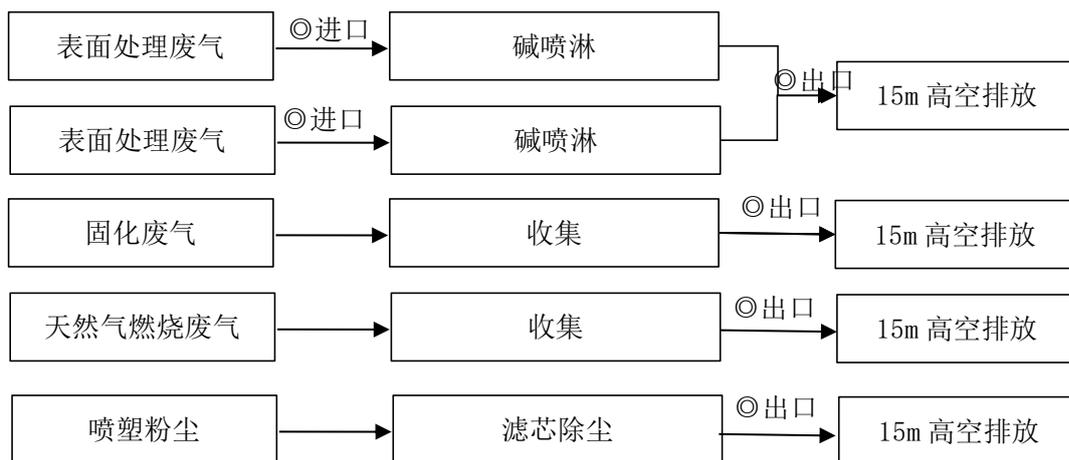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因企业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其进口未检测。

6.2.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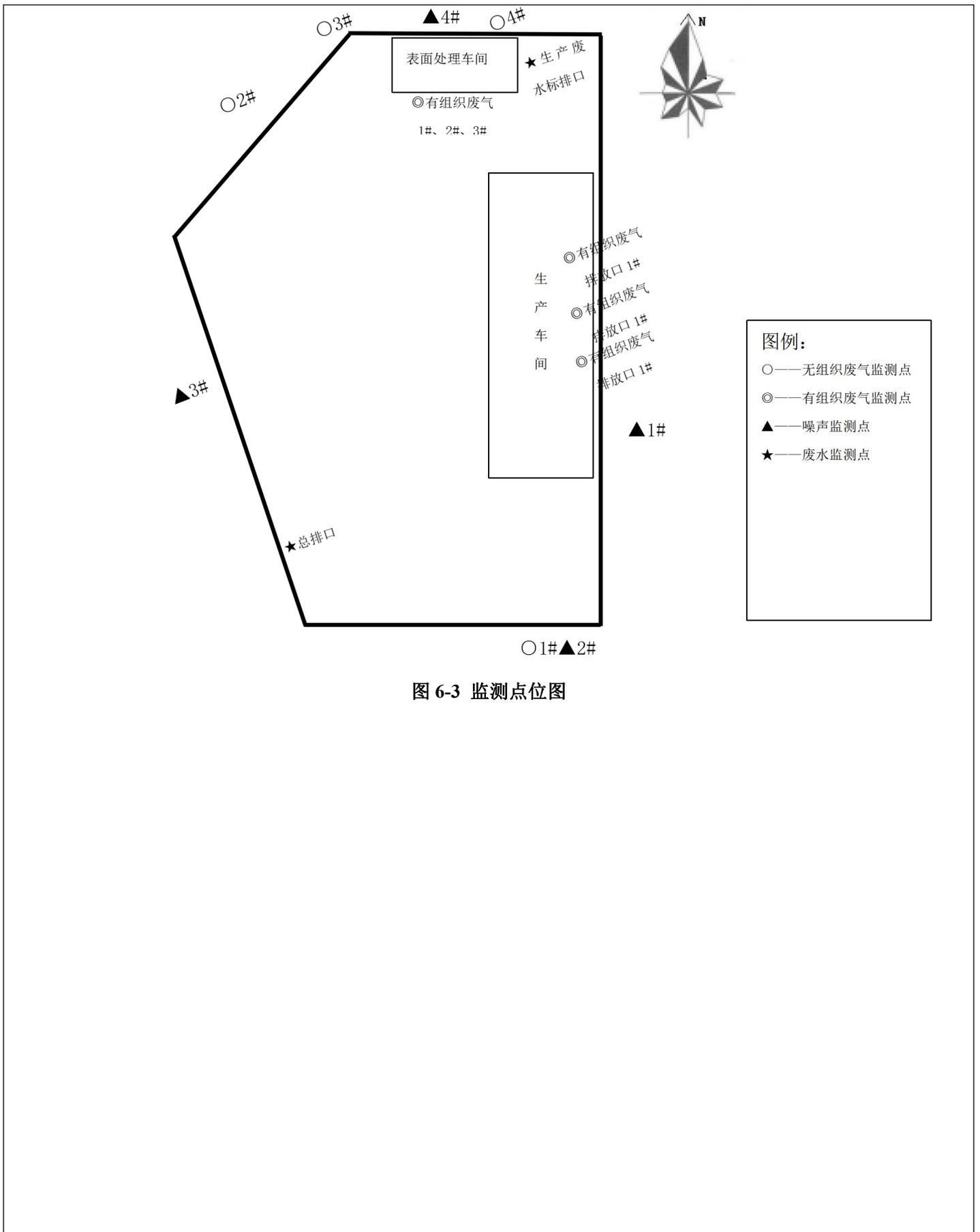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填	2 天
备注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核实，2020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8 月 6 日		8 月 7 日	
				编藤家具	套	30 万	1000
节日灯	套	300 万	1 万	7800	78%	8000	8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1.1.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7-2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总铁	总锌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2020 年 8 月 6 日	1	黄色浑浊	5.62	203	62.2	1.20	213	1.05	683	160
		2	黄色浑浊	5.65	171	65.7	1.45	227	1.07	663	158
		3	黄色浑浊	5.57	189	67.5	2.05	197	1.94	639	163
		4	黄色浑浊	5.63	195	66.3	3.64	207	1.86	651	158
		日均	—	—	190	65.4	2.08	211	1.48	659	160
	2020 年 8 月 7 日	1	黄色浑浊	5.54	190	64.2	1.29	197	1.89	759	194
		2	黄色浑浊	5.47	196	65.9	1.35	170	1.57	747	182
		3	黄色浑浊	5.61	204	70.2	2.30	187	1.70	739	183
		4	黄色浑浊	5.57	177	67.6	2.43	180	1.77	714	192
		日均	—	—	192	67.0	1.84	184	1.73	740	188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2020 年 8 月 6 日	1	无色微浑	7.33	101	26.3	0.81	18	0.26	0.05	0.21
		2	无色微浑	7.28	94	26.9	0.89	15	0.30	0.06	0.21
		3	无色微浑	7.27	96	27.8	0.96	17	0.10	0.08	0.22
		4	无色微浑	7.25	99	27.2	1.01	21	0.14	0.10	0.22
		日均	—	—	98	27.0	0.92	18	0.20	0.07	0.22
	2020 年 8 月 7 日	1	无色微浑	7.33	87	27.6	0.92	15	0.32	0.09	0.24
		2	无色微浑	7.38	99	28.4	0.97	16	0.12	0.08	0.23
		3	无色微浑	7.27	91	28.9	1.00	19	0.13	0.10	0.24
		4	无色微浑	7.25	82	28.0	1.07	18	0.32	0.10	0.23
		日均	—	—	90	28.2	0.99	17	0.22	0.09	0.2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5-7.38	98	28.2	0.99	18	0.22	0.09	0.2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	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0年8月6日，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48.4%、氨氮58.7%、总磷55.8%、石油类86.5%、悬浮物91.5%、铁99.9%，锌99.8%；2020年8月7日，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53.1%、氨氮57.9%、总磷46.2%、石油类87.3%、悬浮物90.8%、铁99.9%，锌99.9%。

7.1.1.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7-3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进口 1 排放速率 (kg/h)	废气进口 2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出口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2020 年 8 月 6 日	氯化氢	0.056	0.062	0.021	82.2
2020 年 8 月 7 日		0.062	0.085	0.021	85.7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0年8月6日，碱喷淋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82.2%；2020年8月7日，碱喷淋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85.7%，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7.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1.2.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 7-2 可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锌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铁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表 7-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 年 8 月 6 日	1	黄色浑浊	7.11	162	29.9	4.00	90	2.72
		2	黄色浑浊	7.16	165	30.4	3.88	98	2.68
		3	黄色浑浊	7.15	164	31.5	4.04	86	2.79
		4	黄色浑浊	7.22	156	30.8	4.06	92	2.83
		日均	—	—	162	30.1	4.00	92	2.76
	2020 年 8 月 7 日	1	黄色浑浊	7.13	152	28.6	5.28	78	2.72
		2	黄色浑浊	7.17	158	29.0	5.87	88	2.70
		3	黄色浑浊	7.22	161	29.7	5.38	82	2.72
		4	黄色浑浊	7.25	156	28.8	6.00	84	2.69
		日均	—	—	157	29.0	5.63	83	2.7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1-7.25	162	30.1	5.63	92	2.7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表 7-4 可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

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7.1.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及固化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限制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7-6、7-7、7-8。

表 7-5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排放口	2020 年 8 月 6 日	1	41.0	4.5	1.53×10³	1.22×10³	24.0	2.92×10 ⁻²	
		2	41.2	4.4	1.50×10³	1.21×10³	23.1	2.80×10 ⁻²	
		3	41.2	4.5	1.53×10³	1.24×10³	23.0	2.85×10 ⁻²	
	2020 年 8 月 7 日	1	41.2	4.6	1.55×10³	1.25×10³	22.6	2.82×10 ⁻²	
		2	41.3	4.5	1.50×10³	1.20×10³	22.0	2.65×10 ⁻²	
		3	41.3	4.5	1.46×10³	1.20×10³	23.1	2.76×10 ⁻²	
	最大值							24.0	2.92×10 ⁻²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6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废气排放口	2020 年 8 月 6 日	1	95.2	4.6	1.16×10³	819	25.8	2.11×10 ⁻²	
		2	97.0	4.4	1.13×10³	790	26.5	2.99×10 ⁻²	
		3	98.5	4.5	1.15×10³	803	33.6	2.70×10 ⁻²	
	2020 年 8 月 7 日	1	96.8	4.5	1.15×10³	798	27.8	2.22×10 ⁻²	
		2	97.6	4.6	1.17×10³	812	27.7	2.25×10 ⁻²	
		3	98.2	4.5	1.16×10³	804	31.5	2.53×10 ⁻²	
	最大值							33.6	2.70×10 ⁻²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7 表面处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表面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0 年 8 月 6 日	1	33	7.5	5.30×10³	4.51×10³	11.9	0.054
		2	34	7.7	5.44×10³	4.62×10³	12.9	0.058
		3	33	7.4	5.23×10³	4.45×10³	12.3	0.055
	2020 年 8 月 7 日	1	35	7.8	5.51×10³	4.65×10³	13.8	0.064
		2	34	7.4	5.23×10³	4.43×10³	14.3	0.063
		3	36	7.2	5.09×10³	4.28×10³	14.1	0.060
表面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0 年 8 月 6 日	1	34	13.4	7.67×10³	6.50×10³	8.75	0.057
		2	35	14.1	8.07×10³	6.85×10³	9.36	0.064
		3	34	13.8	7.90×10³	6.68×10³	9.59	0.064
	2020 年 8 月 7 日	1	35	13.6	7.79×10³	6.57×10³	12.3	0.081
		2	37	13.8	7.90×10³	6.63×10³	11.7	0.078
		3	34	13.2	7.56×10³	6.40×10³	12.6	0.095
表面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0 年 8 月 6 日	1	36	15.6	1.10×10⁴	9.27×10³	2.37	0.022
		2	35	15.8	1.12×10⁴	9.42×10³	2.20	0.021
		3	37	15.4	1.09×10⁴	9.12×10³	2.34	0.021
	2020 年 8 月 7 日	1	38	15.9	1.12×10⁴	9.39×10³	2.19	0.021
		2	36	15.4	1.09×10⁴	9.15×10³	2.31	0.021
		3	37	15.6	1.10×10⁴	9.25×10³	2.30	0.021
最大值							2.37	0.022
标准限值							100	0.26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8 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5m)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1.08×10³	845	5.8	19	32	1.61×10⁻²	<3	<3	1.28×10⁻³	<20	<20	8.45×10⁻³	
		2	1.09×10³	847	5.6	22	37	1.86×10⁻²	<3	<3	1.27×10⁻³	<20	<20	8.47×10⁻³	
		3	1.09×10³	851	5.9	20	34	1.70×10⁻²	<3	<3	1.28×10⁻³	<20	<20	8.51×10⁻³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1.08×10³	842	5.7	21	36	1.77×10⁻²	<3	<3	1.26×10⁻³	<20	<20	8.42×10⁻³	
		2	1.08×10³	837	5.6	21	36	1.76×10⁻²	<3	<3	1.26×10⁻³	<20	<20	8.37×10⁻³	
		3	1.07×10³	839	5.6	19	32	1.59×10⁻²	<3	<3	1.26×10⁻³	<20	<20	8.39×10⁻³	
	最大小时值						22	37	1.86×10⁻²	<3	<3	1.28×10⁻³	<20	<20	8.51×10⁻³
	标准限值						—	300	—	—	200	—	—	3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要求，厂内无组织废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要求。具体见表 7-9、7-10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8 月 6 日	1	0.20	<0.01	0.251
		2	0.27	<0.01	0.268
		3	0.25	<0.01	0.251
	2020 年 8 月 7 日	1	0.21	<0.01	0.251
		2	0.28	<0.01	0.234
		3	0.26	<0.01	0.234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8 月 6 日	1	0.36	<0.01	0.302
		2	0.36	<0.01	0.302
		3	0.38	<0.01	0.318
	2020 年 8 月 7 日	1	0.38	<0.01	0.302
		2	0.35	<0.01	0.285
		3	0.39	<0.01	0.302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8 月 6 日	1	0.28	0.022	0.318
		2	0.27	0.023	0.284
		3	0.33	0.021	0.284
	2020 年 8 月 7 日	1	0.46	0.023	0.302
		2	0.44	0.021	0.285
		3	0.45	0.023	0.318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8 月 6 日	1	0.38	0.017	0.302
		2	0.35	0.018	0.318
		3	0.30	0.019	0.285
	2020 年 8 月 7 日	1	0.46	0.018	0.302
		2	0.47	0.019	0.302
		3	0.43	0.019	0.284
最大值			0.47	0.023	0.318
标准限值			4.0	0.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0 喷塑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喷塑车间外	2020 年 8 月 6 日	1	0.34
		2	0.38
		3	0.36
	2020 年 8 月 7 日	1	0.49
		2	0.34
		3	0.35
最大值			0.49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7.1.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符合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符合
2020 年 8 月 6 日	厂界东侧	9:33-9:47	53.0	60	符合	22:23-22:41	49.7	50	符合
	厂界南侧		52.5				45.3		
	厂界西侧		54.4				48.5		
	厂界北侧		52.0				45.5		
2020 年 8 月 7 日	厂界东侧	15:41-15:58	54.4	60	符合	22:00-22:14	48.5	50	符合
	厂界南侧		56.0				45.6		
	厂界西侧		55.6				47.5		
	厂界北侧		52.2				43.3		

7.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2069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36t/a、氨氮 0.00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4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14590t/a，化学需氧量 0.73t/a、氨氮 0.073t/a，氮氧化物 0.225t/a)。

化学需氧量=30mg/L×12069t/a×10⁻⁶=0.36t/a

氨氮=1.5mg/L×12069t/a×10⁻⁶=0.008t/a

氮氧化物=0.0186kg/h×2400h×10⁻³=0.044t/a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速率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 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2069	145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mg/L	0.36	0.73	符合
氨氮	1.5mg/L	0.008	0.073	符合
氮氧化物	0.0186kg/h	0.044	0.225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0年8月6日，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48.4%、氨氮58.7%、总磷55.8%、石油类86.5%、悬浮物91.5%、铁99.9%，锌99.8%；2020年8月7日，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53.1%、氨氮57.9%、总磷46.2%、石油类87.3%、悬浮物90.8%、铁99.9%，锌99.9%。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0年8月6日，碱喷淋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82.2%；2020年8月7日，碱喷淋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85.7%，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做到清污分流。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锌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铁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根据监测结果，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及固化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限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要求，厂内无组织废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要求。

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2069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36t/a、氨氮 0.00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4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理 14590t/a，化学需氧量 0.73t/a、氨氮 0.073t/a，氮氧化物 0.225t/a)。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固废主要为表面处理槽渣、废槽液、废酸、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桶/袋、一般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藤条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项目西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15m²，用来暂时存放表面处理槽渣、废槽液、废酸、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桶/袋。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藤条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喷塑挂具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临海市博森表面处理材料厂回收再利用；废槽液、槽渣、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1000102 号）安全处置；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厂（浙危废经第 3307000178 号）安全处置。

8.2 验收结论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本报告认为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做好三废台账记录。
- 2、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快废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的竣工验收工作，保证流量计正常运行。
- 4、加强表面处理车间的密闭管理工作。
- 5、一步落实危废的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管控。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10-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408N28.77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2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佳静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佳静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ANRXN7J001Y			
	验收单位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2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NRXN7J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21	—	—	1.21	1.46	—	—
	化学需氧量	—	30	—	—	—	0.360t/a	—	—	0.360 t/a	0.73t/a	—	—
	氨 氮	—	1.5	—	—	—	0.008t/a	—	—	0.008t/a	0.073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4	—	—	—	0.044t/a	—	—	0.044t/a	0.225t/a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207号

关于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41-03-013964-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

-1-

该项目在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10-9 号实施。

二、本项目总投资 2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16.0%。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喷塑流水线、表面处理流水线、切割机、弯管机、烫灯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污水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喷塑和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限值，热风烘干炉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要求 (即 $< 30\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 $<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 300\text{mg}/\text{m}^3$)，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

该项目在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10-9 号实施。

二、本项目总投资 2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16.0%。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喷塑流水线、表面处理流水线、切割机、弯管机、烫灯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污水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喷塑和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限值，热风烘干炉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要求 (即 $< 30\text{mg}/\text{m}^3$ 、颗粒物 $<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 300\text{mg}/\text{m}^3$)，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4590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73t/a、NH₃-N0.073t/a、NO_x0.225t/a。新增的 COD、NH₃-N、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酸洗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热风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再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

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磷化剂，不得进行钝化工艺；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需采用一体式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生产线，采用逆流漂洗、多级回收等节水清洁生产工艺，严禁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酸洗磷化生产线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整治要求；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添加酸雾抑制剂，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7日

抄送：东塍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工况证明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产量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8.6	休闲编藤家具：853 套 节日灯：7800 套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按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每天生产 1000 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1 万套节日灯	休闲编藤家具：85.3% 节日灯：78.0%
2020.8.7	休闲编藤家具：814 套 节日灯：8000 套		休闲编藤家具：81.4% 节日灯：80.0%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5：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9年03月1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1082-41-03-013964-000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300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3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编藤、焊接、切管、喷涂、弯折及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喷涂设备、电焊机、冲钻床、烫灯机、组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300万套节日灯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吴慧红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855102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勤勇村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82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82	0	282	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82	0	282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ANRXN7J			
	单位地址	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	成立日期		2018-08-03			
	注册资金	4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户外家具、工艺品、塑料制品制造，节日灯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洋昌松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98967678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3月18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3月1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6：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坐落于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现已将厂区内的污水管网纳入城区主管网，特此说明。



临海市东塍镇政府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7: 水电费发票

旗山自来水公司水费收据

0026997

2020年10月2日 户名 力烁工贸

起	迄	实用	单位	单价	金 额					① 存根 ② 收据 ③ 记帐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4025	15181	1156	吨			2	8	9	0	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万	仟	捌	佰	玖	拾	元	角	分	¥2890.00

开票: 杨

旗山自来水公司水费收据

0026998

2020年11月1日 户名 力烁工贸

起	迄	实用	单位	单价	金 额					① 存根 ② 收据 ③ 记帐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5181	16508	1327	吨			3	3	1	7	5	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一	万	叁	仟	叁	佰	叁	拾	柒	元	伍	角	分	¥3317.50

开票: 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285154 3300201130
29285154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名称: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密	>+*+97>0/-2/22*16-5-+6417+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NRXN7J	码	73-992146113905<07+17/17*/<
地址、电话:	临海市东胜镇勤勇村10-9号 13989676789	区	26<+-0*7>26<34+02+*01+7>+35
开户行及账号:	临海农商银行东胜支行201000203987070		16+661991-76439<<13-<-/7<95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电*电力	B	千瓦时	70750
		单价	0.7834258657
		金 额	55427.38
		税率	13%
		税 额	7205.56
合 计			¥55427.38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圆玖角肆分	(小写) ¥62632.94
名称: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有限公司	备	户号: 7180067093, 年月: 202008,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胜镇勤勇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14795014XR	注	市临海市东胜镇勤勇村 每月最
地址、电话:	临海市鹿城路250号0576-85112282		终期结算已扣减防疫物资优惠费用3286.45元 农村
开户行及账号:	临海市工行1207021109021008837		信合 201002039670 验证码3340850013920814
收款人: 李打	复核: 谢慧	开票人: 马临辉	金融机构代扣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供方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供方企业标准，
送货一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当月送货后，隔月十号前付清（如 8 月送货
10 月 10 日前付清 8 月份货款）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以供方当地法
院裁决为准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履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 供、需方各执一份。

供方	
单位名称（章）： <u>临海市博深表面处理材料厂</u>	单位名称（章）： <u>力烁工贸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临海市大田街道法街头村</u>	单位地址： <u>临海市大田街道法街头村</u>
法定代表人： <u>王强</u>	法定代表人： <u>王强</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u>台州银行临海市山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511859807200015</u>	账号：
电话： <u>0576-85953579</u>	电话：
传真： <u>0576-85953577</u>	传真：

合同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酸	900-300-34	48吨	6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6、运输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14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台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台州市路桥金鹏工业园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蓬街支行

账号：921601040000128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6-82930531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3310000178

单位名称：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施光辉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南街村九塘

经营地址：台州市路桥金鹏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废酸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9 年 7 月 17 日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178

经营单位	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材料厂			
法人代表	施光辉			
注册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南街村九塘			
经营设施地址	台州市路桥金鹏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经营方式
	HW34 废酸	900-300-34	12925	收集、贮存 利用
有效期	五年 (2019年7月17日到2024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浙 江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制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 17 (336-064-17) 数量 55 吨/年。
1.2 名称: 废槽液 废物类别: HW 17 (336-064-17) 数量 1.5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 / 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以及乙方危废表面正常，但包装内部掺杂不合公司要求物料或其他杂物，造成甲方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放射性物质。其中利用类废物需保证不含铬，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

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场。

八、其他

-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等效力。
-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法人代表：[Signature]

签订人：[Signature]

签订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379-89015865

联系电话：13606867566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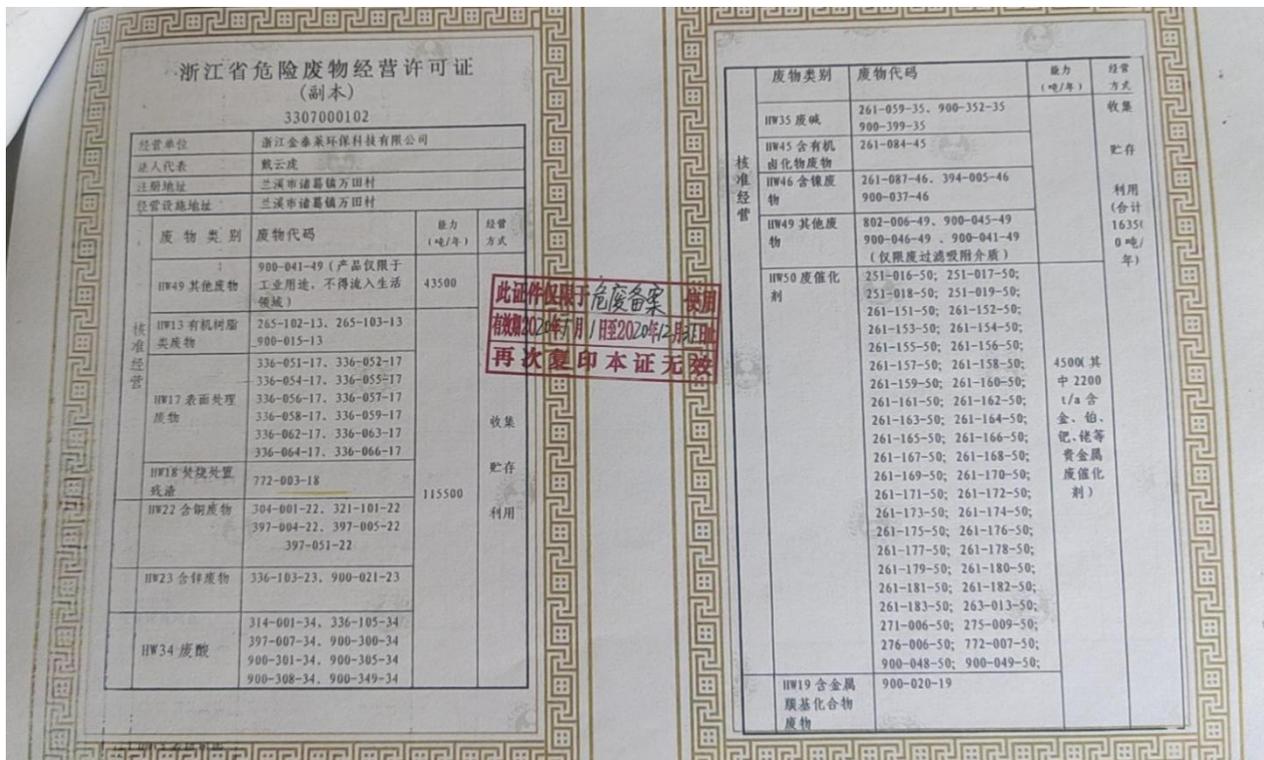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银行帐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1-08, 251-012-08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漆、胶/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63-011-04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HW11 精(蒸)残渣	261-009-11, 261-011-11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1-031-11, 261-032-11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HW49 其他废物	900-431-13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有效期限	(2019年10月9日到2024年10月8日)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6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6 号

评价标准:

生活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6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总铁	总锌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13'48.8" N28°55'03.0"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黄色浑浊	5.62	203	62.2	1.20	213	1.05	683	160	
		2	黄色浑浊	5.65	171	65.7	1.45	227	1.07	663	158	
		3	黄色浑浊	5.57	189	67.5	2.05	197	1.94	639	163	
		4	黄色浑浊	5.63	195	66.3	3.64	207	1.86	651	158	
		日均	—	—	190	65.4	2.08	211	1.48	659	160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黄色浑浊	5.54	190	64.2	1.29	197	1.89	759	194	
		2	黄色浑浊	5.47	196	65.9	1.35	170	1.57	747	182	
		3	黄色浑浊	5.61	204	70.2	2.30	187	1.70	739	183	
		4	黄色浑浊	5.57	177	67.6	2.43	180	1.77	714	192	
		日均	—	—	192	67.0	1.84	184	1.73	740	188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13'49.1" N28°55'02.8"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无色微浑	7.33	101	26.3	0.81	18	0.26	0.05	0.21	
		2	无色微浑	7.28	94	26.9	0.89	15	0.30	0.06	0.21	
		3	无色微浑	7.27	96	27.8	0.96	17	0.10	0.08	0.22	
		4	无色微浑	7.25	99	27.2	1.01	21	0.14	0.10	0.22	
		日均	—	—	98	27.0	0.92	18	0.20	0.07	0.22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无色浑浊	7.33	87	27.6	0.92	15	0.32	0.09	0.24	
		2	无色浑浊	7.38	99	28.4	0.97	16	0.12	0.08	0.23	
		3	无色浑浊	7.27	91	28.9	1.00	19	0.13	0.10	0.24	
		4	无色浑浊	7.25	82	28.0	1.07	18	0.32	0.10	0.23	
		日均	—	—	90	28.2	0.99	17	0.22	0.09	0.24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5-7.38	98	28.2	0.99	18	0.22	0.09	0.2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	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6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3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3'47.9" N28°54'58.4"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黄色浑浊	7.11	162	29.9	4.00	90	2.72
		2	黄色浑浊	7.16	165	30.4	3.88	98	2.68
		3	黄色浑浊	7.15	164	31.5	4.04	86	2.79
		4	黄色浑浊	7.22	156	30.8	4.06	92	2.83
		日均	—	—	162	30.1	4.00	92	2.76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黄色浑浊	7.13	152	28.6	5.28	78	2.72
		2	黄色浑浊	7.17	158	29.0	5.87	88	2.70
		3	黄色浑浊	7.22	161	29.7	5.38	82	2.72
		4	黄色浑浊	7.25	156	28.8	6.00	84	2.69
		日均	—	—	157	29.0	5.63	83	2.71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1-7.25	162	30.1	5.63	92	2.7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6 号

表 3 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含湿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5m)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158.5	4.8	1.08×10³	845	5.8	6.78	19	32	1.61×10 ⁻²	<3	<3	1.28×10 ⁻³	<20	<20	8.45×10 ⁻³	
		2	161.1	4.9	1.09×10³	847	5.6	6.78	22	37	1.86×10 ⁻²	<3	<3	1.27×10 ⁻³	<20	<20	8.47×10 ⁻³	
		3	162.4	4.9	1.09×10³	851	5.9	6.78	20	34	1.70×10 ⁻²	<3	<3	1.28×10 ⁻³	<20	<20	8.51×10 ⁻³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158.7	4.9	1.08×10³	842	5.7	6.80	21	36	1.77×10 ⁻²	<3	<3	1.26×10 ⁻³	<20	<20	8.42×10 ⁻³	
		2	159.5	4.8	1.08×10³	837	5.6	6.80	21	36	1.76×10 ⁻²	<3	<3	1.26×10 ⁻³	<20	<20	8.37×10 ⁻³	
		3	161.7	4.9	1.07×10³	839	5.6	6.80	19	32	1.59×10 ⁻²	<3	<3	1.26×10 ⁻³	<20	<20	8.39×10 ⁻³	
	最大小时值									22	37	1.86×10 ⁻²	<3	<3	1.28×10 ⁻³	<20	<20	8.51×10 ⁻³
	标准限值									—	300	—	—	200	—	—	3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6 号

表 4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喷塑废气排放口 (15m)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41.0	4.5	1.53×10³	1.22×10³	4.11	24.0	2.92×10 ⁻²
		2	41.2	4.4	1.50×10³	1.21×10³	4.11	23.1	2.80×10 ⁻²
		3	41.2	4.5	1.53×10³	1.24×10³	4.11	23.0	2.85×10 ⁻²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41.2	4.6	1.55×10³	1.25×10³	4.13	22.6	2.82×10 ⁻²
		2	41.3	4.5	1.50×10³	1.20×10³	4.13	22.0	2.65×10 ⁻²
		3	41.3	4.5	1.46×10³	1.20×10³	4.13	23.1	2.76×10 ⁻²
最大值								24.0	2.92×10 ⁻²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5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固化废气排放口 (15m)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95.2	4.6	1.16×10³	819	5.15	25.8	2.11×10 ⁻²
		2	97.0	4.4	1.13×10³	790	5.15	26.5	2.99×10 ⁻²
		3	98.5	4.5	1.15×10³	803	5.15	33.6	2.70×10 ⁻²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96.8	4.5	1.15×10³	798	5.16	27.8	2.22×10 ⁻²
		2	97.6	4.6	1.17×10³	812	5.16	27.7	2.25×10 ⁻²
		3	98.2	4.5	1.16×10³	804	5.16	31.5	2.53×10 ⁻²
最大值								33.6	2.70×10 ⁻²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6 号

表 6 表面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4 表面处理废气进口 1#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33	7.5	5.30×10³	4.51×10³	3.68	11.9	0.054
		2	34	7.7	5.44×10³	4.62×10³	3.62	12.9	0.058
		3	33	7.4	5.23×10³	4.45×10³	3.64	12.3	0.055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35	7.8	5.51×10³	4.65×10³	3.67	13.8	0.064
		2	34	7.4	5.23×10³	4.43×10³	3.63	14.3	0.063
		3	36	7.2	5.09×10³	4.28×10³	3.64	14.1	0.060
YQ5 表面处理废气进口 2#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34	13.4	7.67×10³	6.50×10³	3.60	8.75	0.057
		2	35	14.1	8.07×10³	6.85×10³	3.62	9.36	0.064
		3	34	13.8	7.90×10³	6.68×10³	3.58	9.59	0.064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35	13.6	7.79×10³	6.57×10³	3.61	12.3	0.081
		2	37	13.8	7.90×10³	6.63×10³	3.58	11.7	0.078
		3	34	13.2	7.56×10³	6.40×10³	3.56	12.6	0.095
YQ6 表面处理废气出口 (15m)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36	15.6	1.10×10⁴	9.27×10³	3.62	2.37	0.022
		2	35	15.8	1.12×10⁴	9.42×10³	3.62	2.20	0.021
		3	37	15.4	1.09×10⁴	9.12×10³	3.64	2.34	0.021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38	15.9	1.12×10⁴	9.39×10³	3.63	2.19	0.021
		2	36	15.4	1.09×10⁴	9.15×10³	3.66	2.31	0.021
		3	37	15.6	1.10×10⁴	9.25×10³	3.62	2.30	0.021
最大值								2.37	0.022
标准限值								100	0.26
单项判定								符合	—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6 号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氯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0.01	0.251	0.20
		2	<0.01	0.268	0.27
		3	<0.01	0.251	0.25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0.01	0.251	0.21
		2	<0.01	0.234	0.28
		3	<0.01	0.234	0.26
WQ2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0.01	0.302	0.36
		2	<0.01	0.302	0.36
		3	<0.01	0.318	0.38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0.01	0.302	0.38
		2	<0.01	0.285	0.35
		3	<0.01	0.302	0.39
WQ3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0.022	0.318	0.28
		2	0.023	0.284	0.27
		3	0.021	0.284	0.33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0.023	0.302	0.46
		2	0.021	0.285	0.44
		3	0.023	0.318	0.45
WQ4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0.017	0.302	0.38
		2	0.018	0.318	0.35
		3	0.019	0.285	0.30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0.018	0.302	0.46
		2	0.019	0.302	0.47
		3	0.019	0.284	0.43
最大值			0.023	0.318	0.47
标准限值			0.20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5 喷塑车间外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	0.34
		2	0.38
		3	0.36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	0.49
		2	0.34
		3	0.35
最大值			0.49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6 号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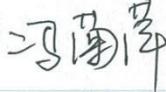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08 月 06 日	Z1	厂界东侧	09:34 ~ 09:45	53.0	60	符合	22:07 ~ 22:19	49.7	5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2.5		符合		45.3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4.4		符合		48.5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2.0		符合		45.5		符合
2020 年 08 月 07 日	Z1	厂界东侧	15:41 ~ 15:54	54.4	60	符合	22:02 ~ 22:14	48.5	5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6.0		符合		45.6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5.6		符合		47.5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2.2		符合		43.3		符合

注: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E202005637 号、检气字第 ZTE202005637 号检测报告,资质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9.5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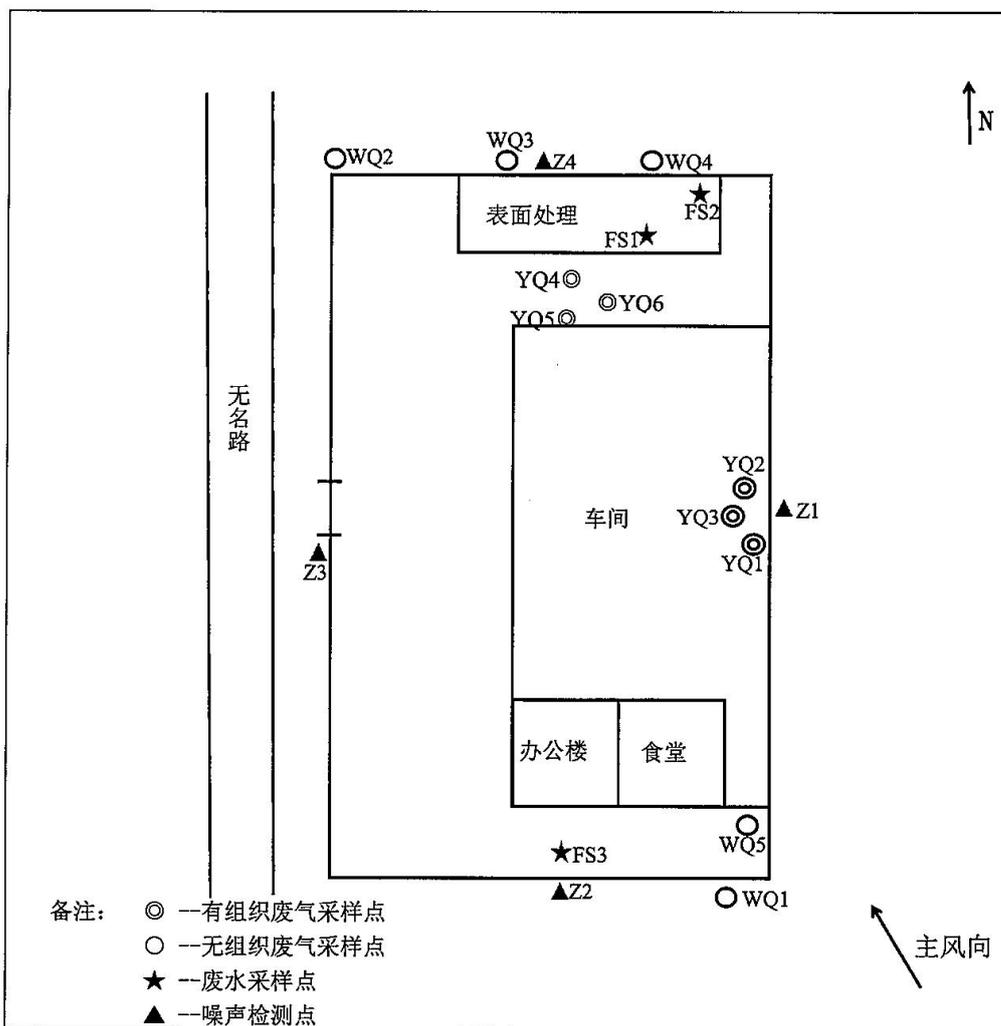
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编藤家具及 300 万套节日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6 号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8 月 6 日第一次	28.7	100.72	1.9	东南	晴
8 月 6 日第二次	29.7	100.64	1.6	东南	晴
8 月 6 日第三次	30.2	100.58	1.7	东南	晴
8 月 7 日第一次	28.1	100.74	1.7	东南	晴
8 月 7 日第二次	29.9	100.60	1.6	东南	晴
8 月 7 日第三次	30.4	100.54	1.6	东南	晴

附图:



附图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10：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及交易凭证



附件 12：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等 6 个涉水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中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提升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核查情况	备注
生产 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正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三同时”验收	已落实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	企业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工艺 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无落后工艺与设备	已落实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表面处理剂，设备采用先进的流水线	已落实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设有一条地上式酸洗线已落实	建议将现有酸洗设备改造成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备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采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工艺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节水型清洗工艺	已落实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无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已落实
	8	采用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已落实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将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等 6 个涉水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中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提升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核查情况	备注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确保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已落实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已落实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车间内已按要求做到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已落实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已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在湿区进行	已落实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设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已落实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酸洗槽已设置在地面上，并在四周设置观察沟	已落实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处理槽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已落实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已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废水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了观测井	已落实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已落实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等 6 个涉水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中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提升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核查情况	备注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已委托台州华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已落实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有流量计	已落实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已设置了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已落实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已落实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酸雾工段已设有专门的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达标排放，设施运行正常	已落实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了独立电表，做到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已落实
	26	锅炉（炉窑）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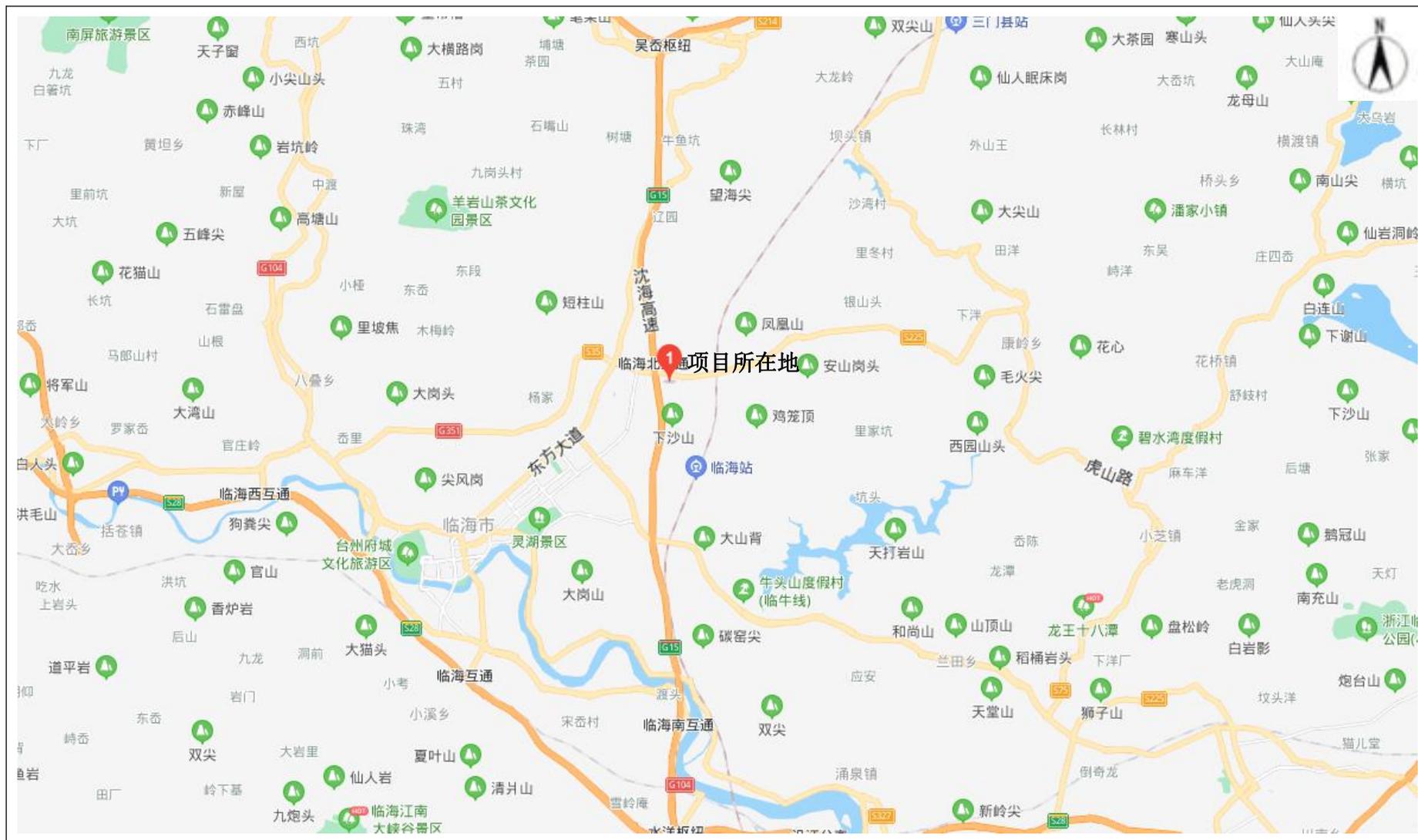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等 6 个涉水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中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提升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核查情况	备注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技术要求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已落实
	28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已落实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材料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落实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环境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已按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应急阀门	已落实
	32	建有规模核实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建有 60.88m 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已落实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已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已落实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已落实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已落实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等 6 个涉水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中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提升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核查情况	备注
环境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已落实
内部管理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落实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落实
	39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已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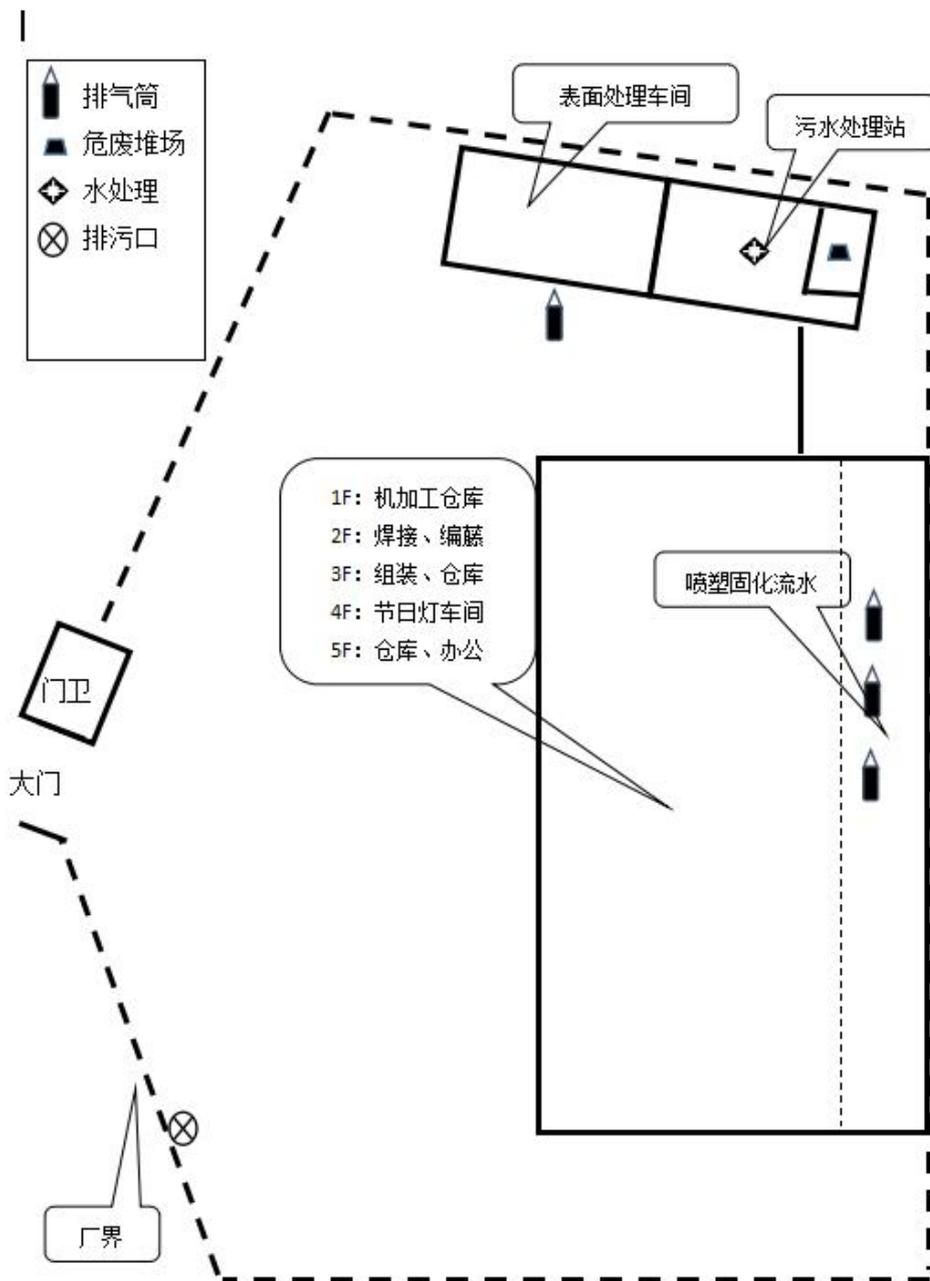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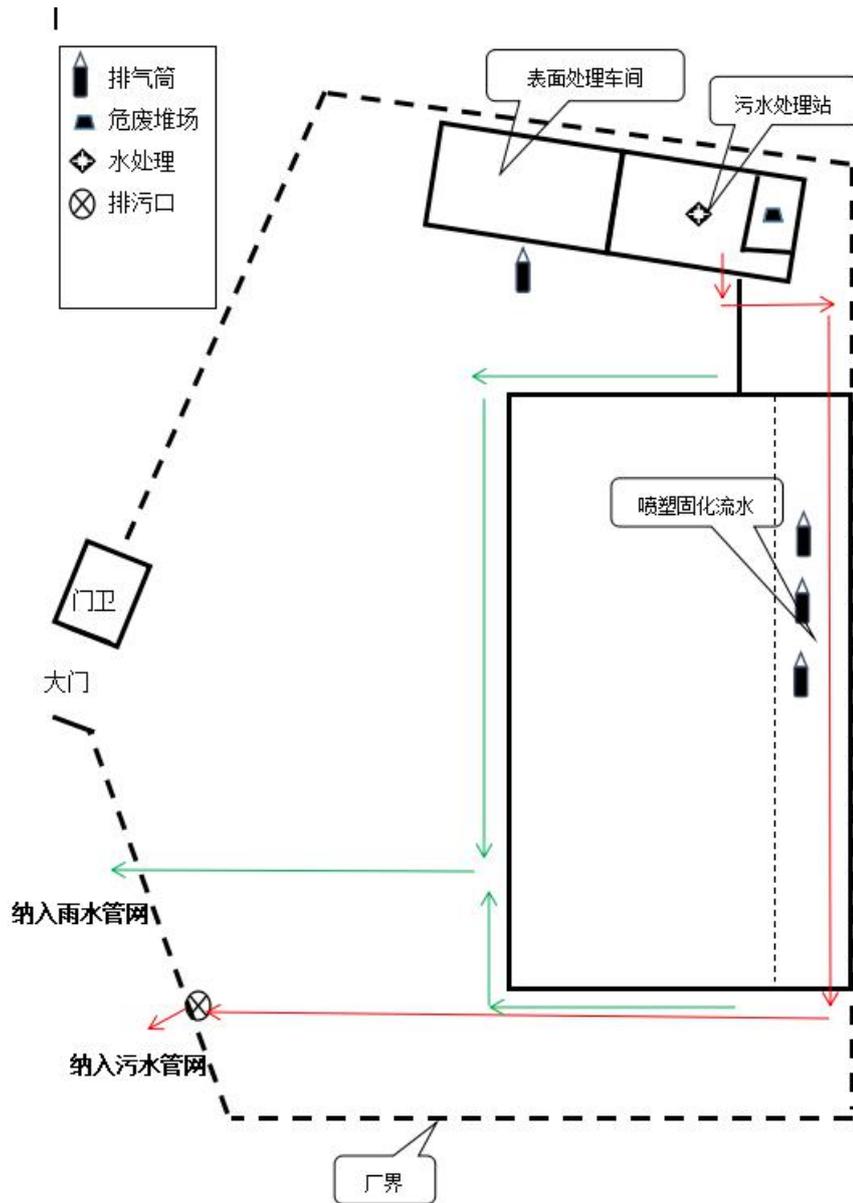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分布图



附图 5：相关环保设施图



厂区大门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标排口



压滤机



自动加药泵



在线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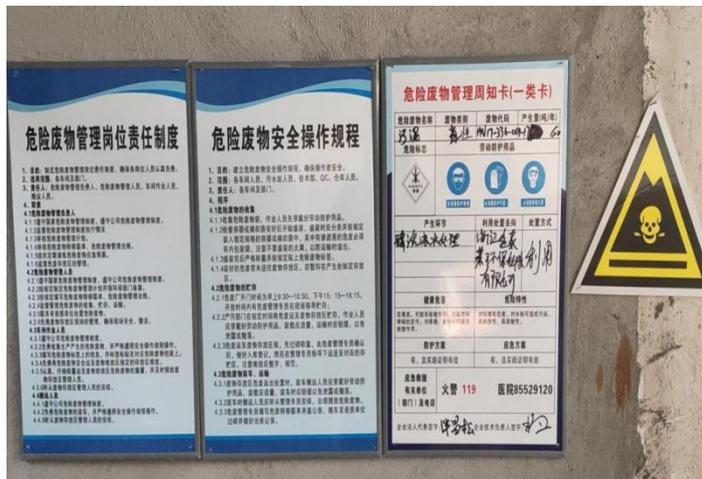
喷塑流水线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房（外部）



危废房（内部）



表面处理车间封闭措施

<p>编号: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 2021 - 0101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Signature]</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酸 - 2021 - 0101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Signature]</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污泥 - 2021 - 0101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Signature]</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废台帐</p>	<p>危废台帐</p>	<p>危废台帐</p>
<p>编号:</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帐记录内容真实可靠, 本公司对台帐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u>[Signature]</u></p>	<p>编号:</p> <p>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临海力烁工贸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帐记录内容真实可靠, 本公司对台帐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u>[Signature]</u></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p>	<p>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帐</p>	